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游孟强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(2022)闽01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孟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游孟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5月共获得考核分3369.4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扣37分，（其中严重违规1次，2023.2因动手打人，情节较重，扣35分）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共获表扬4次；即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二千元。（见缴纳凭证）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孟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